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发改检处 [2019]77 号

名称：北京日日生鲜商业有限公司东城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9EJ739

业务范围：销售食品等。

负责人：杨山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6 区 8 号楼 B1 层 105
室

联系方式：

根据群众举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6 区 8 号楼 B1 层 105 室经营时，违反了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8 号）第九条的规定，销售伊利畅轻风味发酵乳-蔓越莓奇亚籽（215g）不标明价格。该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且上述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2019 年 1 月 21 日，我委对你单位明码标价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销售伊利畅轻风味发酵乳-蔓越莓奇亚籽（215g）已标明价格，你单位积极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3月21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开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要求，将上述款项以转账方式到所在开户银行或者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

